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牧野区雨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阅
同意
高

2026.10.21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牧野区雨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谈判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4、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牧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牧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4/2026TPDL102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牧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61848.7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96184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1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牧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961848.7	961848.7	是	961848.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工期：4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联系人: 苗宇

电话: 18937399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 张现东

电话: 13673506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现东

联系方式: 13673506879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联系人：苗宇 联系电话：18937399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张现东 联系电话：13673506879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牧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4/2026TPDL102 号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	详见谈判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2 天前
1.10.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

		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2 天前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p>
3.6.4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3.6.5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介质)	/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p>同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p>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和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 (谈判、澄清)。</p> <p>6、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p>采购预算金额：961848.7 元</p> <p>最高限价：961848.7 元</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p>
8.2	付款方式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剩余款项。
8.3	农民工工资保障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9	招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4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10.4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响应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人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

成部分。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6.4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6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7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6.8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3.6.9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6.10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4.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

4.3 .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4.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5.1.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5.1.2 响应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5.1.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求，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5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逐页连续加盖电子签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5.2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3)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需书面承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 74 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响应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响应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响应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谈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若转包或分包造成了采购人损失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且须明确赔偿的具体标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7.5.2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

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3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人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响应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响应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响应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工程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5.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评审。

8. 响应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行排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善的推荐在前。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将不予推荐。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2.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项目经理签字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5.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响应人，并通知每个响应人提供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报备。

（出现异常低价问题，按财政部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9.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定，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五、资质证书
-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项目经理
-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资质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七、项目经理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供应商应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 月__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填写，但必须盖章。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盖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响应总报价为_____ 万元。
-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 6、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并单独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责任期及工程缺陷期的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应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

- 1、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 2、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和在职人员的信息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